

证券代码：400264

证券简称：R 东方 1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视频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履职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、风

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为：

（1）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4）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（5）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6）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子公司收购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做到了按照规定出席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认真负责地发表审核意见，有效履行了会议监督职责。

2、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

报告期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、审议事项和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董事会、管理层行使职权的合法合规性、有效性进行监督。

监事会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议及披露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。监事会于报告期对公司资产减值、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结合内部审计对公司内控运行和风险控制进行监督，报告期，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包括监督制度、流程、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执行，对重点业务领域、重要业务环节开展内部审计，及时风险提示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、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部门保持紧密的日常沟通，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（1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，依法规范运作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2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，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议、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3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4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，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现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5）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情况的意见

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

设、运行及执行情况。

4、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权和职责。一是加强财务报表编制的监督检查力度，进一步加强日常、专项监督检查，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报表编制的合法合规性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；二是督促内部审计加强事前、事中审查，充分利用公司审计稽核等内部监督资源，协调整合监督力量，强化公司资产、资金、运营风险控制；三是继续加强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素质提高，定期参加监管部门或专业部门培训及有关考察学习交流，增强自身业务技能，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、运作体系建设，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；四是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持监事会独立性，忠实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于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，客观反映了公司资产现状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文件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、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62,898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到期。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公司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2,898.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监事会积极督促公司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，加快推进资产处置，争取早日实现资金回笼、尽快归还募集资金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5 年度监事津贴为 47 万元（税前）加绩效工资，职工代表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，不领取监事薪酬。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